

高雄市政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設置要點

101年11月30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131325300號函訂定
113年4月2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393901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解決建築執照申請案件之建築技術疑義，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一條規定，設高雄市政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為規範本小組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建築相關技術及法令適用疑義之諮詢及處理。
 - (二) 其他與建築技術有關事項之協助及諮詢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處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副處長一人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- (一) 本府工務局法制秘書一人。
 - (二) 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正工程司一人。
 - (三) 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課長二人。
 - (四) 本府法制局代表一人。
 - (五) 本市轄區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。
 - (六) 本市轄區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。
 - (七) 建築技術學者專家二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(構)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(構)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小組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六、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小組會議及參與表決。但代表機關(構)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時，得由機關(構)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開會及

表決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。
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
八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建築執照案件申請人、利害關係人、相關機關（構）派員及學者專家列席。

九、本小組置幹事一人，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派員兼任，辦理本小組幕僚工作。

十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